

5 - 2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編 印

最高法院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甲、總說明.....	1-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歲入類平衡表、經費類平衡表.....	16-1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1-27
(一)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二)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本年度部分.....	22
(三)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3
(四)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4-25
(五)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6
(六)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27
(七)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8-2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2-3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0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九、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4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5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46-47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8-49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50-51
十四、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2-5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58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研考功能及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並加強便民措施。
- 2.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嚴格執行法律審，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召開民刑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
- 3.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7 件。
- 4.定期評議冤獄賠償案件，依實際狀況如期完成 167 件。
- 5.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新收懲戒案件 1 件，尚未結案。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研考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加強研究實施方案、管制考核及業務檢查。	本年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	1. 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5.32 日，較列管標準 45 日，超前 9.68 日。 2. 一般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34.97 日較列管標準 40 日，超前 5.03 日。 3. 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8.14 日，較列管標準 30 日，超前 1.86 日。	
	2. 端正司法風氣，加強考核員工品德操守。	預防破壞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成立「政風督導小組」定期召開工作會報。	九十五年度本院並無違紀案件發生。		
	3. 加強裁判資料之管理與編輯。	為加強裁判書類之管理，並配合審判系統電腦化，提供完整之檢索功能，以利庭長、法官辦案參考及其他學術實務界有關單位之資料查詢。	1. 本年度共分析裁判書民事 760 件、刑事 5,200 件。 2. 判例初稿之蒐編及裁判要旨之選登公報事項：共蒐集判例初稿民事 42 件、刑事 20 件，選刊司法院公報及有關法學雜誌民事 168 份、刑事 80 份。 3. 裁判書類檢送有關單位研參事項：檢送陸委會有關兩岸人民糾紛案例，本年度計民事 4 件、刑事 31 件。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推行同仁再教育訓練，藉以增進同仁工作效能，提昇工作績效。司法行政公文資訊化，行政公文全面資訊管理，減輕行政同仁工作負擔提昇工作績效。	1. 1 月下旬機房重整汰換舊伺服器。 2. 1 月至 10 月審判系統程式更新 18 次。 3. 3 月至 10 月間規劃本院民刑事具參考價值裁判書編印流程。 4. 4 月間新增網路流量監控系統及調查本院庭長使用各項資訊系統及提供協助輔導。 5. 5 月間薪資系統 client 端更新為 web 版。 6. 本院各項資訊系統均正常運作。		
	5. 覈實徵收訴訟費用	對民事事件均依法徵收裁判費，如有不實或短徵者，即依法裁定命其補繳。對第一、二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本年度共徵收訴訟費用新台幣 15,672,891 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6. 加強便民措施。	額不足者，即依法命其補繳。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事件，以化解民怨並辦理主文通知之寄送，使當事人及早獲知訴訟結果。	本院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不預定宣示判決之日期，本年度寄發主文通知書共計 22,383 件，於服務處設置電腦查詢系統，案件經上訴後，當事人查詢案件進行情形及裁判主文，共答復查詢 4,207 件。另當事人有不諳訴訟程序或對本院裁判有不明瞭、不服，或對未結案件有所陳訴，或對一、二審法院裁判有所陳訴，或聲請本院釋示法律問題等，本院即分別依其情形，或函知其應循之法定程序謀求救濟，或函覆應向管轄法院請求或主張，或予併案參考。95 年度處理上開之陳訴事件共計 236 件。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6,216 件，預計審結 5,200 件，實際審結 5,098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9.36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5.32 日。 2. 受理刑事案件 13,547 件，預計審結 7,992 件，實際審結 8,654 件。每位法官每月平均辦結 18.78 件。每一案件，平均辦結日數 34.68 日。	
	2. 嚴格執行法律審，杜絕濫行上訴。	設置民刑事審查專庭，嚴格審查所有上訴之民刑事案件。	本年度共審查民事案件 2,198 件，從程序上駁回 970 件，佔審查件數 44.13%，審查刑事案件 3,468 件，從程序上駁回 1,768 件，佔審查件數 50.98%。	
	3. 審慎裁判，減少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刑事上訴裁判 7,370 件，發回更審 3,120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42.33%；民事上訴裁判 3,028 件，發回更審 994.5 件，佔全部終結件數 32.84%。	
	4. 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貫徹重大案件之速審速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審結重大案件共 368 件，計駁回上訴 113.5 件，佔終結件數 30.84%，發回更審 247 件，佔終結件數 67.12%，另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 7.5 件，本年度刑事案件經判處死刑確定者 11 人，較上年度增加 3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者 113 人，較上年度增加 27 人。	
5.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人犯自	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使情節	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符合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為 11 人，經予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新。	較輕微之偶發初犯，有自新機會	告緩刑者 11 人，佔符合宣告緩刑人數 100%。	
	6. 管制久懸未結案件。	本院制訂「最高法院管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加強管制。	民、刑事案件自第一審法院受理之日起，至上訴卷宗送交本院止，已逾 5 年尚未確定者，均列為久懸未結案件。	
	7. 實施保密分案避免干擾，維護審判獨立	本院為嚴守保密分案程序，制訂「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呈准司法院核定實施。	已如期完成，並繼續實施保密，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	
	8.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統一法律見解，並選編判例。	召開民刑事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並選編及檢討判例。	共召開民事會議 18 次，討論法律問題 8 則，通過新判例 4 則，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判例 28 則，不再供參考決議 10 則；召開刑事庭會議 21 次，討論法律問題 5 則，通過新判例 8 則，廢止、刪除或不再援用判例 183 則，不再供參考決議 113 則。又為因應及討論有關審判行政之問題，設有民事庭庭長會議、刑事庭庭長會議、民刑事庭長會議及庭長法官會議，本(95)年度共召開民、刑事庭庭長會議 3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 2 次，刑事庭庭長會議 6 次，庭長法官會議 1 次。	
	9. 加強學術理論研究，提高裁判品質。	提倡學術研究，充實法學新理論新知識。於八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依第一次民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成立「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	不定期邀請法學界人士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使學術理論與司法實務有交換意見之機會，相互影響，藉由創新裁判見解與導引學術理論，以適應時代需求。本年度於 11 月 21 日舉辦「國際私法暨刑事法上刑之量定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邀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	
	10.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審慎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7 件，未結 6 件(其中 1 件停止審理)。覆審結果：維持原決議 4 件；撤銷原決議，另為停止執行職務 2 年之決議 1 件；撤銷原決議發回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2 件。	
	11.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	依法加強辦理審慎辦理冤獄賠償覆議事件，使受冤獄者，儘速獲	本年度受理覆議事件 111 件，已結 167 件，計維持原決定不予賠償 122 件、維持原判決准予賠償 2 件、撤銷不予賠償之原決定，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12.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得賠償。 依法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案件。	為准予賠償之決定 1 件、原決定撤銷賠償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17 件、原決定撤銷 17 件、覆議之聲請不合法駁回 8 件，未結 29 件。合計本會自為決定准予賠償新台幣 301,200 元整。 1.95 年新收懲戒案件 1 件，未結 1 件。 2.94 年 7 月 21 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選聘新任委員，任期自 94 年 7 月 8 日起至 96 年 7 月 7 日止，並將名冊函送司法院備查。	目前電子檔初稿已完竣，並已完成委請廠商刊印事宜。
	13. 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套書。	自 94 年度起，即對民刑事判例與決議展開檢討，分由民、刑事判例暨決議初審小組討論，再分別提請民、刑事庭會議複審，民事判例經決議不再援用 20 則，廢止 1 則，亦經決議通過多則新判例。 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本年刊印之判例要旨與決議彙編，堪稱為法學重要文獻，面對如此繁複且龐大資料，莫不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因法規大幅異動，編排體例鉅大變更，彙整之難度遽增，致印製時程延誤。 依實施內容如期完成各項施政目標。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15,315,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16,107,813 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05.18%，超收 792,813 元，因應措施及分析如下：

1. 賠償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860 元，超收 860 元，係本院污水幫浦工程進度延後，廠商繳交違約金繳庫所致，無法作精確估算，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4,200,000 元，實收數 15,672,891 元，超收 1,472,891 元，超收率 10.37%，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徵收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85,000 元，實收數 365,588 元，短收 719,412 元，短收率 66.31%，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較預期為低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4.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實收數 65,438 元，超收 35,438 元，超收率 118.13%，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爾後作為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5.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3,036 元，超收 3,036 元，係員工溢領 94 年度加班費繳庫所致，賡續要求相關業務單位配合改進。

(二)歲出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493,40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60,399,145 元，保留數 1,980,000 元，合計 462,379,145 元，佔預算數 93.71%，賸餘數 31,024,855 元。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及力求撙節各項支出之剩餘款，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83,18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53,617,711 元，佔預算數 93.88%，賸餘數 29,563,28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8,547,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877,024 元，保留數 1,980,000 元，合計 7,857,024 元，佔預算數 91.93%，賸餘數 689,97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保留原因係本年度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套書，因法規大幅異動，編排體例鉅大變更，彙整難度遽增，致印製時程延誤。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906,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04,410 元，佔預算數 99.82%，賸餘數 1,59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77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770,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繳庫。

(三)統籌科目部分：全年度撥付數 40,241,675 元，分析如下：

1.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 108,000 元，實付數相同。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36,358,805 元，其中 35,800 元，係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實付數相同。
3.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3,774,870 元，實付數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院經費類科目結存計：資產科目 15,097,703 元，包括專戶存款 13,117,303 元(較上年度 9,575,665 元，增加 3,541,638 元)、保留庫款 - 本年度 1,980,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980,000 元)、押金 400 元(較上年度 28,500 元，減少 28,100 元)；負債科目 15,097,703 元，包括保管款 12,764,321 元(較上年度 8,526,692 元，增加 4,237,629 元)、代收款 352,982 元(較上年度 1,048,973 元，減少 695,99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 本年度 1,980,000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980,000 元)、經費賸餘 - 押金部分 400 元(較上年度 28,500 元，減少 28,100 元)，借貸平衡，財務狀況良好。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最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60
	182			04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860
		01		040505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860
			01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6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285,000	0	15,285,000	16,038,479
	27			0505050000-8 最高法院	15,285,000	0	15,285,000	16,038,479
		01		050505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14,200,000	0	14,200,000	15,672,891
			01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4,200,000	0	14,200,000	15,672,891
		02		050505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085,000	0	1,085,000	365,588
			01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850,000	0	850,000	159,739
			02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000	0	235,000	205,84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0	0	30,000	65,438
	28			0705050000-9 最高法院	30,000	0	30,000	65,438
		01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65,438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036
	30			1105050000-2 最高法院	0	0	0	3,036
		01		110505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3,036
			01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36
				經常門小計	15,315,000	0	15,315,000	16,107,81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5,315,000	0	15,315,000	16,107,813

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60	860	
0	0	860	860	
0	0	860	860	
0	0	860	860	
0	0	16,038,479	753,479	104.93
0	0	16,038,479	753,479	104.93
0	0	15,672,891	1,472,891	110.37
0	0	15,672,891	1,472,891	110.37
0	0	365,588	-719,412	33.69
0	0	159,739	-690,261	18.79
0	0	205,849	-29,151	87.60
0	0	65,438	35,438	218.13
0	0	65,438	35,438	218.13
0	0	65,438	35,438	218.13
0	0	3,036	3,036	
0	0	3,036	3,036	
0	0	3,036	3,036	
0	0	3,036	3,036	
0	0	16,107,813	792,813	105.18
0	0	0	0	
0	0	16,107,813	792,813	105.1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493,404,00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3,181,00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547,00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00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08,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323,005	0	35,80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323,005	0	35,80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74,87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3,774,870	0	0	0
			合 計	533,609,875	0	35,800	0
					0	0	35,800

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 - (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3,404,000	460,399,145 0	1,980,000 462,379,145	-31,024,855	93.71
483,181,000	453,617,711 0	0 453,617,711	-29,563,289	93.88
8,547,000	5,877,024 0	1,980,000 7,857,024	-689,976	91.93
906,000	904,410 0	0 904,410	-1,590	99.82
770,000	0 0	0 0	-770,000	0.00
108,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108,000	108,000 0	0 108,000	0	100.00
36,358,805	36,358,805 0	0 36,358,805	0	100.00
36,358,805	36,358,805 0	0 36,358,805	0	100.00
3,774,870	3,774,870 0	0 3,774,870	0	100.00
3,774,870	3,774,870 0	0 3,774,870	0	100.00
533,645,675	500,640,820 0	1,980,000 502,620,820	-31,024,855	94.1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2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3,404,000	0	0	0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3,40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2,08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323,000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3,181,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9,17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04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66,00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13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130,000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41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7,000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000	0	0	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90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06,00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770,00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74,870	0	0	0							
					0100 人事費	3,774,87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323,005	0	35,800	0							
									0	0	35,800					

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3,404,000	460,399,145	1,980,000	-31,024,855	93.71
	0	462,379,145		
493,404,000	460,399,145	1,980,000	-31,024,855	93.71
	0	462,379,145		
492,081,000	459,085,735	1,980,000	-31,015,265	93.70
	0	461,065,735		
1,323,000	1,313,410	0	-9,590	99.28
	0	1,313,410		
483,181,000	453,617,711	0	-29,563,289	93.88
	0	453,617,711		
449,172,000	421,921,238	0	-27,250,762	93.93
	0	421,921,238		
33,043,000	30,857,973	0	-2,185,027	93.39
	0	30,857,973		
966,000	838,500	0	-127,500	86.80
	0	838,500		
8,130,000	5,468,024	1,980,000	-681,976	91.61
	0	7,448,024		
8,130,000	5,468,024	1,980,000	-681,976	91.61
	0	7,448,024		
417,000	409,000	0	-8,000	98.08
	0	409,000		
417,000	409,000	0	-8,000	98.08
	0	409,000		
906,000	904,410	0	-1,590	99.82
	0	904,410		
906,000	904,410	0	-1,590	99.82
	0	904,410		
906,000	904,410	0	-1,590	99.82
	0	904,41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770,000	0	0	-770,000	0.00
	0	0		
3,774,870	3,774,870	0	0	100.00
	0	3,774,870		
3,774,870	3,774,870	0	0	100.00
	0	3,774,87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108,000	108,000	0	0	100.00
	0	108,000		
36,358,805	36,358,805	0	0	100.00
	0	36,358,805		

最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36,323,005	0	35,800	0
						0	0	35,8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40,205,875	0	35,800	0
						0	0	35,800
				合 計	533,609,875	0	35,800	0
						0	0	35,800

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6,358,805	36,358,805	0	0	100.00
	0	36,358,805		
40,241,675	40,241,675	0	0	100.00
	0	40,241,675		
533,645,675	500,640,820	1,980,000	-31,024,855	94.19
	0	502,620,820		

最高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0		0
附註：			

最高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3,117,303	221000-4 保管款	12,764,321
210510-9 保留庫款 本年度	1,980,000	221200-3 代收款	352,982
211300-1 押金	4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1,98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15,097,703	合 計	15,097,703
附註：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6,107,81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6,107,813	
賠償收入	860		
司法規費收入	15,826,643	15,672,891	
減：退還數	-153,752		
使用規費收入	366,888	365,588	
減：退還數	-1,300		
廢舊物資售價		65,438	
雜項收入		3,036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50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50	
收 項 總 計			16,107,81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6,107,81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6,107,813	
賠償收入		860	
司法規費收入	15,826,643	15,672,891	
減：退還數	-153,752		
使用規費收入	366,888	365,588	
減：退還數	-1,300		
廢舊物資售價		65,438	
雜項收入		3,036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6,107,813

最高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 上期結存			9,575,66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575,665	
(二) 本期收入			504,182,45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30,600,000		
減：沖轉數	-130,600,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500,640,82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60,399,145		
統籌科目部分	40,241,675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6,256,198		
減：退還數	-2,018,569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51,557,497		
減：退還數	-52,253,488		
收 項 總 計			513,758,123
二、付 項			
(一) 本期支出			500,640,82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500,640,82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60,399,145		
統籌科目部分	40,241,675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33,447,024		
本年度部分	33,447,024		
減：收回或沖轉數	-33,447,024		
本年度部分	-33,447,024		
3. 211300-1 押金			
減：收回數	-28,100		
以前年度部分	-28,1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8,100		
(二) 本期結存			13,117,3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13,117,303	513,758,123

最高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117,303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		3,385,333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4,988,650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4,743,320	
			總 計		13,117,303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 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本年度部分		1,980,0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1,980,000	
			總	計	1,980,0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77 七十七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局信箱保證金	400		
77	03	19	300017 轉帳傳票	400		
			總 計		4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820,23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581,48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68,414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61,840	
			95 本年度部分		830,196	
			02 履約保證金		687,846	尚在履約中
95	06	21	100080 收入傳票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到 期日96年6月30日止) 18595209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	50,000		
95	11	23	100138 收入傳票 啓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6年5月31日止) 啓耀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198,000		
95	11	29	100143 收入傳票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01479000 一六一電腦軟體專賣店	51,600		
95	11	29	100145 收入傳票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押標金轉為履約 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50,000		
95	11	29	100146 收入傳票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差額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16958582 暉得實業有限公司	35,832		
95	12	13	100150 收入傳票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到期日95年12月29日止)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9,000		到期通知廠商，未來 辦理。
95	12	18	100151 收入傳票 永興小客車租賃公司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止) 23365298 永興小客車租賃有限公 司	50,000		
95	12	29	100163 收入傳票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履 約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 23378414 艾維士小客車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102,648		
95	12	29	100166 收入傳票 自立派報服務中心(到期日96年5月 31日止) 自立書報社	32,766		
95	12	29	100167 收入傳票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續約(到期日96 年4月30日止) 16594719 鑫漢企業有限公司	78,000		
			04 保固保證金		142,350	尚在履約中
95	08	11	100101 收入傳票 功匠工程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 7年8月7日止) 功匠工程公司保固金	11,850		
95	08	30	100109 收入傳票 東南電機行保固金(到期日96年8月 23日止) 東南電機行保固金	8,600		
95	09	21	100118 收入傳票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6年9月7日止)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3,9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1	29	100144 收入傳票 佳興土木包工業押標金轉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11日止)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6,000		
95	12	18	100152 收入傳票 勝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7日止) 勝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6,300		
95	12	22	100154 收入傳票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保固金(到期日97年12月20日止)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700		
95	12	29	100165 收入傳票 震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到期日97年7月4日止) 震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2,155	
			88 八十八年度		9,000	
			02 履約保證金		9,000	尚在履約中
88	10	29	100051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	9,000		
			90 九十年年度		5,000	
			02 履約保證金		5,000	尚在履約中
90	08	21	100174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法官職務宿舍新建週邊工程圖說押圖費-1	5,000		
			91 九十一年度		2,026,290	
			04 保固保證金		2,026,290	尚在履約中
91	10	22	100176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職務宿舍-正良泰工程有公司	1,818,390		
91	10	22	100177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6月12日止) 職務宿舍-靖宜工程有限公司(水電)	207,900		
			94 九十四年度		161,865	
			04 保固保證金		161,865	尚在履約中
94	05	27	100080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4月28日止) 合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90		
94	10	05	100143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11月13日止) 歐科商業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67,125		
94	12	09	100178 收入傳票 (到期日96年11月25日止) 台灣東上科技有限公司	40,950		
94	12	27	100188 收入傳票 (到期日97年12月14日止) 鴻鑽企業有限公司	32,400		
			總計		12,764,321	

最高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本年度部分		352,982	
			01 代扣款項		352,982	
			0102 代扣勞保費		6,607	
95	11	22	100136 收入傳票 支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6,607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69,086	
95	11	22	100136 收入傳票 支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169,086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法助		35,881	
95	11	22	100136 收入傳票 支12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35,881		
			0111 代扣其他款項		141,408	
95	08	22	100105 收入傳票 職員補扣健保費	141,408		
			總 計		352,982	

最高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5 本年度部分		1,980,000	本年度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套書(共4冊)目前電子檔初稿已完竣,並已完成委請廠商刊印事宜。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1,980,000	
			總 計		1,980,00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 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8,1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28,1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 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8,5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8,1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 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最高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21,921,238	38,305,997	838,500	461,065,735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21,921,238	38,305,997	838,500	461,065,735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21,921,238	30,857,973	838,500	453,617,711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7,448,024	0	7,448,024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2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21,921,238	38,305,997	838,500	461,065,735

法院 決算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313,410	1,313,410				462,379,145
1,313,410	1,313,410				462,379,145
0	0				453,617,711
409,000	409,000				7,857,024
904,410	904,410				904,410
904,410	904,410				904,410
1,313,410	1,313,410				462,379,145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421,921,23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7,401,98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163,38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39,740	0	0
0111 獎金	71,038,252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560,46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038,31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180,84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832,058	0	0
0151 保險	22,500,969	0	0
0200 業務費	30,857,973	7,448,024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996	0	0
0202 水電費	4,225,652	0	0
0203 通訊費	254,865	2,697,078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11,53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18,823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256	0	0
0231 保險費	957,867	0	0
0241 兼職費	36,0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500	210,000	0
0271 物品	7,671,188	4,523,404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95,375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28,672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7,283	0	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21,921,238
				3,365,220
				217,401,988
				37,163,382
				13,839,740
				71,038,252
				11,560,469
				29,038,318
				1,180,842
				14,832,058
				22,500,969
				38,305,997
				18,996
				4,225,652
				2,951,943
				1,711,536
				4,618,823
				166,256
				957,867
				36,000
				333,500
				12,194,592
				1,995,375
				4,628,672
				757,283

最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其他設備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0,322	0	0
0291 國內旅費	87,040	17,542	0
0293 國外旅費	576,000	0	0
0295 短程車資	96,090	0	0
0299 特別費	632,50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09,000	904,41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19,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09,000	884,910
0400 獎補助費	838,500	0	0
0481 慰問金	838,500	0	0
合 計	453,617,711	7,857,024	904,410

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2,300,322
								104,582
								576,000
								96,090
								632,508
								1,313,410
								19,500
								1,293,910
								838,500
								838,500
								462,379,145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 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62,442	37,919	0	0	0	94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22,308	37,919	0	0	0	839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6,359	0	0	0	0	10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75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501,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1,0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5	0	0	0	0

最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0	1,294	0	1,314	502,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	1,294	0	1,314	462,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4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5

最高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255,190,664	
		公頃	0.59001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90,449,111	
		平方公尺	14,435.16		
	宿舍	棟	44		
		平方公尺	6,417.25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50	23,952,7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317,72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4		
	其他	件	6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1,861	29,728,522	
	其他	件	77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819,638,767	

最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93,404,000	493,404,000	460,399,145	0
				0			0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93,404,000	493,404,000	460,399,145	0
				0			0
	02		0005050000-0 最高法院	493,404,000	493,404,000	460,399,145	0
				0			0
		01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483,181,000	483,181,000	453,617,711	0
				0			0
		02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8,547,000	8,547,000	5,877,024	0
				0			0
		03	350505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6,000	906,000	904,410	0
				0			0
		04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77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40,205,875	40,241,675	40,241,675	0
				35,80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74,870	3,774,870	3,774,87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08,000	108,000	108,00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323,005	36,358,805	36,358,805	0
				35,800			0
			合 計	533,609,875	533,645,675	500,640,820	0
				35,800			0

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460,399,145	0	31,024,855	
0			1,980,000		
0	0	460,399,145	0	31,024,855	
0			1,980,000		
0	0	460,399,145	0	31,024,855	
0			1,980,000		
0	0	453,617,711	0	29,563,289	
0			0		
0	0	5,877,024	0	689,976	
0			1,980,000		
0	0	904,410	0	1,590	
0			0		
0	0	0	0	770,000	
0			0		
0	0	40,241,675	0	0	
0			0		
0	0	3,774,870	0	0	
0			0		
0	0	108,000	0	0	
0			0		
0	0	36,358,805	0	0	
0			0		
0	0	500,640,820	0	31,024,855	
0			1,980,000		

最高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4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2,250	2,250	
	合 計		2,250	

最高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5	040505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860		1.原因說明：係本院污水幫浦工程進度延後，廠商繳交違約金繳庫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201-0 民事訴訟費	1,472,891	10.37	
	0505050305-5 資料使用費	-690,261	-81.21	1.原因說明：係出售判例要旨及民、刑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等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05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151	-12.40	
	070505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5,438	118.13	1.原因說明：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紙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05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36		
	小 計	792,813	5.18	
	合 計	792,813	5.18	

最高
歲出保留數 (或未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0	1,980,000	1,980,000	24.35
	經常門小計	0	1,980,000	1,980,000	24.35
	資本門小計	0	0	0	
	經費門小計	0	1,980,000	1,980,000	24.35
	經常門合計	0	1,980,000	1,980,000	24.35
	資本門合計	0	0	0	
	經費門合計	0	1,980,000	1,980,000	24.35

法院 結清數)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20C)	1,980,000	本年度刊印「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決議彙編」套書(共4套),因法規大幅異動,編排體例鉅大變更,編排彙整之難度遽增,致印製時程延誤。目前電子檔初稿已完竣,並已完成委請廠商刊印事宜。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最高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5	3505050100-1 一般行政	29,563,289	6.12	(1)	2,185,027
				(2)	27,250,762
				(11)	127,500
	3505051000-2 審判業務	689,976	8.07	(1)	681,976
	3505059019-4 其他設備	1,590	0.18		0
	3505059800-2 第一預備金	770,000	100.00	(3)	770,000
	小 計	31,024,855	6.29		31,015,265
	合 計	31,024,855	6.29		31,015,265

法院

、註銷數)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8)	8,000		
	(8)	1,59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9,590		
		9,590		

最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4,194,000	0	244,194,000	217,401,9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92,000	0	34,592,000	37,163,3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287,000	0	14,287,000	13,839,740
六、獎金	76,809,000	0	76,809,000	71,038,252
七、其他給與	8,718,000	0	8,718,000	11,560,469
八、加班值班費	30,038,000	0	30,038,000	29,038,3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180,84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062,000	0	16,062,000	14,832,058
十一、保險	21,106,000	0	21,106,000	22,500,9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49,172,000	0	449,172,000	421,921,238

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780	-0.02	1	1	
-26,792,012	-10.97	219	165	
2,571,382	7.43	63	73	1.本院雇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出缺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37條「不得新進雇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院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4條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依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2.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差異情形。
-447,260	-3.13	39	37	
-5,770,748	-7.51	0	0	
2,842,469	32.60	0	0	包括發放95年度員工福利互助金3,503,321元。
-999,682	-3.33	0	0	
1,180,842		0	0	係發放退休司機陳盛發退職金1,180,842元。
-1,229,942	-7.66	0	0	
1,394,969	6.61	0	0	
0		0	0	
-27,250,762	-6.07	322	276	

最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 獎助					838,500	0	838,500
7. 慰問金					838,500	0	838,5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838,500	0	838,500
	小 計				838,500	0	838,500
	合 計				838,500	0	838,500

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 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94年1月1日起適用:1.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31,200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15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p>	
(十三)	<p>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1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p>	<p>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p>
(十四)	<p>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3年內在不排除擠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3%。</p>	<p>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十五)	<p>1.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3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p>	<p>屬行政院應辦事項。</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p> <p>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p>	
(十六)	<p>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p>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p>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p>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彭忠章

機關長官：吳啟賓